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52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表（0052725A00_ATTCH1.pdf、0052725A00_ATTCH2.pdf、0052725A00_ATTCH3.pdf、0052725A00_ATTCH4.pdf、0052725A00_ATTCH5.pdf、0052725A00_ATTCH6.pdf、0052725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

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63207號書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
108003306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